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4007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簡銘廷

被　　告　譽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姜林龍傑（原名姜普紳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盈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譽盛股份有限公司、姜林龍傑、李盈蓁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,984,66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譽盛股份有限公司、姜林龍傑、李盈蓁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保證書第7條、約定書第21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譽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譽盛公司）於民國109年12月16日邀同被告姜林龍傑、李盈蓁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並簽立保證書、約定書，約定於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為限額，就被告譽盛公司一切債務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；被告譽盛公司自110年1月5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16筆（詳如附表「借款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），並簽立借據16

紙。前開借款雖尚未屆期，惟被告譽盛公司僅繳息至111年3月10日止，即未依約繳息，依約定書第6條第1項第1款約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依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本金4,984,66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3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1紙、約定書3紙、借據16紙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55頁），核屬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4,984,66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規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